

证券代码：002036

证券简称：联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15

债券代码：128101

债券简称：联创转债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5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5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1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-1 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曾吉勇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 人，代表股份 156,360,5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717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121,772,4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4620%；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4,588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255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3 人，代表股份 87,729,6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.25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134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2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503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6%；反对 2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二：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134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2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 87,503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6%；反对 2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三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04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5%；反对 31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4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4%；反对 31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36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34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711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、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